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机组灵活性调峰改造项目进展暨签署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若该合同履行过程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宏观经济、社会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其他因素使得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该项目的收益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收回投资或达到预定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项目概述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机组灵活性调峰改造项目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4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投资采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机组灵活性调峰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友智慧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网电力”或“乙方”）

与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板电厂”或“甲方”）合作，由慧网电力投资建设电锅炉及蓄热设施参与机组深度调峰，项目名称为“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热机组灵活性调峰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为 1.3869 亿元，拟自筹资金。本项目由慧网电力在大板电厂以“BOT”（建设经营转让）的模式建设电蓄热项目并向大板电厂提供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由大板电厂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调峰辅助服务费用。本项目经营期限预计为 10 年。慧网电力应用高压电极锅炉蓄热供热参与大板电厂供热机组灵活性调峰改造，分享电网调峰补贴。

二、项目进展

2019 年 12 月 30 日，慧网电力与大板电厂签署了《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经营转让(BOT)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或“合同”)。

三、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一）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右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辉

注册资本：壹拾伍亿伍仟玖佰柒拾壹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自 2006 年 08 月 02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销售，热力（含蒸汽、热水）销售，粉煤灰及石膏销售，水（含除盐水）销售与发电有关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板电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大板电厂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期限

1.1 项目建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0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1.2 本项目服务期的起始日以项目投入运行时间为准，服务期（即效益分享期）为 10 年，10 年后乙方电蓄热调峰项目资产无偿划归甲方。

2、利润分配与支付方式

2.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调峰技术辅助服务，甲方收到电网公司支付的补偿费用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比例和计算方法与乙方分享该费用。

2.2 效益分享期内：在供暖期调峰时段内，甲方从电网收到的辅助服务费中扣除高压电极锅炉供热蓄热设备及系统所有电量费用，再扣除机组自身调节所获得的辅助服务费用，其余下部分作为辅助服务分享基数费用，分享基数费用按结算期适用税率换算为不含税进行分享。

2.3 该电蓄热调峰项目可分配利润总额分配期为 10 年，电锅炉产生的热量无偿提供给甲方使用。

2.4 非采暖期所耗的电量（以电锅炉变压器高压侧电量表计为准），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缴纳相应的费用（按甲方当年非生产用能单价核算），如不缴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待分配的收益中扣除。

2.5 支付方式：

2.5.1 月度辅助调峰分享结算：在甲方每月财务与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当月调峰利润分配确认单，甲方确认金额无误并签字后，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当月进行挂账，次月支付相应费用。

2.5.2 月度电费结算：根据表计，以月为结算期，实现月清月结，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3、违约责任

3.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如未按期完成，影响甲方参与国家电网东北分部辅助调峰服务、并受到国家电网东北分部考核的情况，以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作为起始点至工程实际竣工之日期间内，乙方赔偿

甲方所有被考核损失。因电蓄热调峰系统故障达不到调峰要求，如甲方受到国家电网东北分部考核，乙方赔偿甲方所有被考核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投产或者因不可抗力，甲方免除对乙方追责。

3.2 项目建设期或运营期，由于乙方设备或运行操作造成机组参数波动、辅机跳闸、降出力或机组被迫停运等故障，甲方将强制退出电蓄热系统运行，以保证发电机组运行安全。待故障处理后，再将电蓄热系统投入运行。同时将按甲方相关标准及规章制度落实乙方责任，乙方除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因追偿经济损失发生的差旅费、邮寄费等）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考核，共同作为该项赔偿费。在不使其他赔偿受损害的条件下，甲方可从应付给或将要付给乙方的收益中扣回该项赔偿费。

3.3 本项目乙方保证不因供暖期深度调峰影响甲方完成年度发电计划，保证甲方年度利用小时完成值不低于东北电网直调电厂在蒙东地区的利用小时平均值，如低于利用小时平均值的而产生损失电量的，损失电量影响利润的赔偿从乙方当年分配收益中扣除，其中损失电量的赔偿金额按照损失电量乘以上年售电度电利润计算，但因甲方自身原因影响的发电量除外。

3.4 违反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安全管理协议及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标准相关条款，发生的考核将从乙方收益中扣除。

3.5 如乙方未经国家和相关部门批准、批准即进行项目建设、运营，致使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项目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对相关操作、维护流程和方法进行修改，给甲方造成影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3.7 如甲方机组设备运行寿命在合同期内到期致使发电机组停运，本合同自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期内因政府或上级主管单位要求进行的改建、扩建、拆迁等致使发电机组停运，本合同自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我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执行。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双方已明确权利、义务条款，并正确理解、知情，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助于拓宽并强化公司在电网灵活性调峰领域及高压电极锅炉应用领域的行业地位，从而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2、本项目合同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长期有利影响。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收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项目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与分析

1、本项目投资大、运营期长，如遇到运营期调峰深度不达到预期、补贴调整等影响，将对本项目的收入产生影响，从而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2、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周期短，可能不能及时完工，导致项目收益确认延后。

3、政策风险：本项目的实施不仅响应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的电厂深度调峰政策，还响应国家能源局的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和灵活性试点，在现阶段对电厂进行灵活性改造是十分必要的。从国家到地方都给予了高度重视，但效益完全来自于政府的相关政策补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政府的政策密切相关，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4、筹资风险：筹资风险是指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举债而给企业财务成果带来的不确定性，筹资风险是客观存在的、真实的；是可测量的、也是可控制的。本项目加强对筹资风险的认识和评估，并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可行的策略和措施，尽可能作到有备无患，规避各类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经营转让(BOT)电蓄热调峰辅助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